

证券代码: 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同智合")、李双喜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 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双喜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 权转让协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李双喜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 资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凡更名为"深圳市 阖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子公司")36%股权转让给李双喜(即转 让该部分股权的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由60%变更为24%,标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次交易 的前述协议签署日,公司与标的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形,标的子公司 与公司的往来款57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尚未清偿完毕。针对前述往来 款,经各方协商约定,标的子公司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如其未能按 时清偿完毕,在逾期1个月内,双方协商解决:逾期超过1个月,每逾期一日,标 的子公司应按照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由志同智合、李 双喜对标的子公司的前述款项清偿履约提供连带保证。标的子公司未能在2023 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其与公司的往来款(尚余560万元),公司根据《投资协 议》的相关约定,结合标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作为股东对于推动 其发展的适度支持,经各方协商,公司同意标的子公司制定的偿还方案并于2024 年1月签署了《往来款偿还协议》,标的子公司需在2024年1月31日前偿还公司110 万元,需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第二期剩余的450万元往来款。截至2024 年6月30日,标的子公司已清偿往来款120万元,尚未清偿450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7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进展情况

针对标的子公司未能按时清偿完毕前述往来款事宜,公司于近期向无锡市新 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请求法院判令标的子公司 (即被告)向公司(即原告)归还往来款本金 450 万元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6 万元(暂计金额)并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收到法院传票,传唤公司与标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参加庭前会议,如本 次庭前会议双方未能达成调解,法院将继续推进后续的案件审理程序。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益的权益救济方式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